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河科函〔2025〕68号

各县（区）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、河源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、市灯塔盆地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粤科函产字〔2025〕1523号，以下简称《省通知》，详见附件1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申报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辅导

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，组织力量主动对企业开展具体申报工作的全过程业务辅导，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。注意把握应用好省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的申报倾斜支持政策，即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工程中心，共建单位在申报领域的实验设备和研发人员可纳入企业条件（二）核算。

二、强化审核把关

请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按照《省通知》要求，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推荐工作：

（一）要加强对申报单位违法失信行为、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审查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工作（可提前进行）；

（二）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不予受理推荐。

（三）请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在2025年9月10日前将《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审核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相关部门书面反馈意见（均为盖章扫描件）报送市科技局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相关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时间等事项均按《省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相关拟申报单位注意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17：00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可安排科室业务骨干会同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有意向申报单位给予现场“一对一”业务辅导，具体由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另行提出。市直相关申报单位如有业务辅导需求可直接联系市科技局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钟辉昌、赖韵莹 3389036）

附件：

1.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2.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引

3.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审核推荐表

河源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8月11日